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4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5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6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的核查意见.....	6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8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3
九、关于公司同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6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铂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泰铂科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中释义内容和《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中一致。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及核心员工，共计 4 人。经核查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 5、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6 月 7 日，泰铂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023 年 6 月 7 日，泰铂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6 月 9 日，泰铂科技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2 日，泰铂科技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 年 6 月 23 日，泰铂科技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公告。

2023 年 6 月 23 日，泰铂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提名核心员工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的核查意见》等公告。

2023 年 6 月 25 日，泰铂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及核心员工，

共计 4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22 日，泰铂科技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董事会后、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48 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

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等待期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

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经查阅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在操作上具备可行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2.17

元/股。

1、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频次不活跃，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低，公司不存在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2、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131.14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 24,475,540 股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4.55 元/股，本次行权价格 22.17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3、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新三板通用制造业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TTM）中位数为 10.23 倍、平均数为 49.76 倍。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5.16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 24,475,540 股计算每股收益分别为 0.26 元/股，则本次行权价格 22.17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85.27 倍，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估值水平。

4、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22.17 元/股，2023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定向发行价格均为 24.51 元/股，历次定向发行价格及具体发行情况是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重要参考因素。本次行权价格与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一致、略低于 2023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定向发行价格，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外部投资人、且具有旨在保护认购对象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安排，2023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股权资产、不存在现金认购的情况，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核心员工，考虑对员工的激励作用，本次行权价格略低于 2023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定向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2.17 元/股主要综合考虑历次定向发行价格及具体发行情况，并基于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估值水平的大原则确定，行权价格具有合理性，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综合考虑挂牌公司历次定向发行价格、同行业公司平均估值水平，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不

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按照监管规则要求制定，健全、完善了公司的激励机制，提升了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激励对象带来了增值利益，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激励计划设置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有效促进激励对象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5）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 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 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 (5) 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 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 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3、公司业绩指标及个人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对所授股票期权实行分期行权，并分年度进行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以上考核同时达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1) 公司业绩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2023年收入不低于3亿，或者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2023-2024年累计收入不低于6.5亿元，或者2023-2024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2023-2025年累计收入不低于12亿元，或者2023-2025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业绩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
第三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

如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业绩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加强营业收入管理是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88.85 万元、18,563.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33.89 万元、51.32 万元,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在历史业绩的基础上设置了较高的增长要求,因此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此以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3)本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

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会计处理

授予日股票期权不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Merton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行权日

公司在可行权日将期权数量调整为实际可行权数。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在股票期权有效期截止日将其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不冲减成本费用。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Merton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日用该模型对拟授予的23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具体测算模型如下：

$$C = S \times e^{-dT} \times N(d_1) - X \times e^{-rT} \times N(d_2)$$

$$d_1 = \frac{\ln(S/X) + (r - d + \sigma^2/2) \times T}{\sigma\sqrt{T}}, d_2 = \frac{\ln(S/X) + (r - d - \sigma^2/2) \times T}{\sigma\sqrt{T}}$$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参数	取值	说明
公允价值 S	24.51 元/股	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 24.51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行权价格 X	22.17 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有效期 T	1 年、2 年、3 年	期权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历史波动率 σ	4.01%、13.21%、10.89%	采用三板成指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波动率，以 2023 年 5 月 23 日为基准日统计)
无风险利率 r	1.50%、2.10%、2.75%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两年期、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股息率 d	0%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股息率，根据最近三年每股现金分红（复权后）以及最新公允价值计算。

注：上述参数选取方法及取值系根据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日公司及市场的相关情况确定，如果本激励计划实际授权时公司或市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可能调整相关参数选取方法及取值，公司将在股票期权授予公告中披露最终确定的参数选取方法及取值。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2023年7月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本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期需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费用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75.1039	279.95	73.85	117.61	66.13	22.37

注：上述摊销费用金额系根据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日公司及市场的相关情况进行预测算，如果本激励计划实际授权时公司或市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可能调整摊销费用测算的相关参数选取方法及取值，公司将在股票期权授予公告中披露最终确定的各期摊销费用金额。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公司将在股票期权授予公告中披露最终确定的参数选取方法及取值以及各期摊销费用金额，各期实际摊销费用金额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关于公司同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公司因《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激励对象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本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本人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的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

益总量的百分比；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